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11 月 23 日之前）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 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（被继承人）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）
1	蔡常发	国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仁化县城第二市场内中心村集资楼东栋 401 号房、仁化县城第二市场内中心村集资楼东栋首层 7 号柴房	粤（2021）仁化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、粤（2021）仁化不动产权第 0004788 号	蔡红专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02 日